

我省组织编制58幅系列标准地图

包括最新行政区划变更,公路、铁路和水系、水文资料等

本报讯 根据社会公众的实际需求,近日,我省组织编制的58幅系列标准地图——辽宁省标准地图30幅、地级市标准地图28幅正式上线,每幅标准地图提供JPG、EPS两种数据格式,用户可在省自然资源厅网站或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下载。

正确使用地图,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为做好标准地图,确保新闻宣传用图、书刊

报纸插图、广告展示背景图、工艺品设计底图等使用正确,从源头上扼制“问题地图”,省自然资源厅在广泛调研公众需求的基础上,组织技术人员编制辽宁省系列标准地图。

辽宁省系列标准地图以2004年民政部和原国家测绘局发布的《1:100万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行政区划界线标准画法图集》和《1:400万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行政区划界线标准画法图》为依据,收集整

理了民政部门的境界资料、行政区划资料、区划变更资料,交通运输部门的公路、铁路资料,水利部门的水系、水文资料等专业部门资料,利用最新、最权威基础测绘数据和航空航天影像进行地图编绘,对新增或变化信息辅实地核查并修订,经两级检查和地图审核,确保地图内容正确、合规。

近年来,我省一直对“问题地图”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对危害国家统一、主权

和领土完整,违背“一个中国”原则,错绘、漏绘我国重要岛屿,错绘国界线等地图问题坚持“零容忍”态度,通过“问题地图”专项行动检查、全省地图市场检查、地图案件查处等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同时,通过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各行业和民众自觉抵制“问题地图”的国家版图意识明显增强,公开使用地图前的送审量大为提高。

刘艳秀 本报记者 刘佳

大连全面实施农业绿色发展“承诺制”

本报讯 记者杨少明报道 11月28日,记者从大连市农业农村局获悉,大连市正着手推行农业绿色发展承诺制度,创新农业监管方式,推动农业绿色发展,诚信发展。

农业绿色发展承诺制度,是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公开做出诚信经营承诺,接受全社会监督,守信者优先获得强农惠农政策扶持,失信者遭受惩戒的一种新型农业生产管理制度。

承诺制度的适用对象,既包括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种养大户,也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民个体。承诺的内容包括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依规守法,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也包括遵守农业投入品的使用规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有效处置等具体的安全标准。

根据承诺制度的设定,大连市将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上开辟“诚信绿色农业发展”专栏作为发布平台,经审核符合标准的承诺主体,要将承诺内容在官网

上向全社会公布。大连市将对生产经营承诺主体密切加强监督,对认真落实承诺制的公开表彰,并优先给予国家和省、市的强农惠农政策扶持,其产品、品牌也将获得在官方平台上推介的机会。违反承诺制的,将被纳入农业农村管理“黑名单”,并依法依规进行严惩。

据介绍,大连市已把落实承诺制度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工作议程,进一步强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责任意识,依法诚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打造公平规

范的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秩序。同时,提升市场准入准出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农业生产经营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形成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管以及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为把制度落到实处,大连市将把生产经营承诺制纳入村规民约,同时,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的教育,加快普及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基本知识,结合日常执法检查、执法检查,增强其自律意识,在全市营造农业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

辽宁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

(上接第五版)

2. 着力促进不同青年群体更好实现社会融入。鼓励和支持青年参与社会实践和公益服务。充分发挥家庭在青少年社会融入中的重要作用,为青少年接触社会、开展社会交往创造更多机会,提供有效指导。学校教育要支持青年学生开展各种课外和校外活动,加强对青年学生社会融入的针对性指导。整合各方资源,帮助解决重点、新兴领域青年群体的实际困难,增进个体工商户、网民、独立制片人、自由职业者、自由美术工作者、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等新兴群体的政治认同和社会参与。积极促进在省内就学、就业少数民族青年和进城务工青年及其子女的社会融入。充分发挥青年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作用,吸引和带动青年广泛参与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青年正确认识网络空间与现实社会的关系,防止沉迷网络。在全社会推动形成鼓励青年多样化参与、支持青年个性发展、宽容青年失误的氛围,为青年更好融入社会营造良好环境。

3. 引领青年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增强团的领导组织的代表性,保证基层群众代表的合理比例。支持共青团、青联代表和带领青年积极参与各类协商,发挥人大、政协中的青年代表和委员在参政议政中的作用,充分发挥政治参与职能。探索建立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少年事务联系机制,为青年参与畅通渠道。鼓励青年参与城乡基层群众自治,推动完善民主恳谈、民主议事制度。推荐优秀青年代表担任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等,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4. 鼓励青年在辽宁振兴发展中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紧扣国家战略,面向辽宁振兴发展总体需求,举办“挑战杯”竞赛,激发大学生创新智慧,深化“振兴杯”系列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努力培育“大国工匠”,深化开展“青年文明号”助力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激励青年在各行各业积极创新,拓展工作领域和空间,形成促进辽宁振兴发展新动力。鼓励青年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参与“保护母亲河行动”,带头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共建生态文明,共创美丽辽宁。组织动员广大青年积极投身脱贫攻坚,打好脱贫攻坚战,以贫困地区青少年实际需求为重点,采取信息化推动、社会化动员、项目化实施的方式,重点开展学业资助、就业援助、创业扶助。坚持围绕大局、服务社会需求,突出青年特色,深化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推动青年志愿服务制度化、日常化、便利化开展,引导青年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深化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创造和谐美好的社会环境。

5. 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完善党委和政府与青年社会组织沟通交流机制,把对青年社会组织的管理和引导纳入法治化轨道。改进和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的联系服务,充分发挥共青团和青联组织作用,扶持青年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加大对青年社会组织和各类公益组织的扶持力度,积极发挥重点青年社会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完善对青年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共青团、青联等群团组织和民政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协同发挥管理职能。

6. 支持青年参与国际交往与港澳台青年交流。以服务参与“一带一

路”建设为引领,以辽宁沿海经济带开放为支撑,积极为青年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搭建广阔平台,选派优秀青年参与对外访问交流。加大宣传力度,承接好各地区青年访问团对辽宁省的交流访问,不断提升全省青年国际交流活动的吸引力和辐射面。加强对港澳台青年组织的交流合作,增进辽宁青年与港澳青年的了解和友谊。

(八)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发展目标:青少年权益维护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得到全面贯彻实施。青少年权益保护的体系和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行为受到有效打击和遏制。

发展措施:
1. 贯彻有关青少年权益维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和《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等涉及青少年权益保护、就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切实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在现有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体系中,增加有利于维护青少年普遍性权益的内容;加强涉及青少年发展和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监督检查。

2. 健全青少年权益保护机制。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拓展青年权益表达渠道,充分发挥共青团、青联组织代表和反映青年普遍性利益诉求的作用。建立青年权益状况舆情监测体系和舆论引导机制。加强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建设,发挥12348法律服务热线作用,把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服务结合起来,带动青年社会组织、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维护青少年权益。深化“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基层青少年维权工作机制。加强对困难青年群体、残疾青年群体、进城务工青年及其未成年子女等群体的关爱和权益维护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健全未成年人行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加强监护缺失、受到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3. 依法打击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行为。贯彻落实涉及青少年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大力开展青少年禁毒工作,依法惩处涉及青少年的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校园不良贷款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针对在校学生的欺诈行为。加强网络领域综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青少年网络违法犯罪。

(九)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发展目标: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成长环境进一步净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具有辽宁特色的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格局逐步形成,青少年涉案涉罪数据逐步下降。

发展措施:
1.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围绕平安辽宁、法治辽宁建设,大力推进普法教育,使青少年明确基本的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自觉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校园法治教育,完善兼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的配备,积极开拓第二课堂,开

展“以案说法”、模拟法庭等实践活动。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作用,制度化常态化组织青少年开展法治教育。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在法律实施过程中面向青少年开展法治教育的制度规范。健全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注重运用网络新媒体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发展壮大青少年普法工作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培育普法优秀志愿者团队。

2. 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建立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控能力建设,完善校园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研判、处理机制,深入推进“护校安园”行动,及时开展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依法采取必要惩戒措施,有效遏制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等案(事)件发生。清理和整顿社会文化环境,坚决查处含有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迷信等内容及非法出版、侵权盗版的青少年出版物。净化网络空间,完善网络文化、网络出版、网络视听节目审查制度,加强市场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服务管理,依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依法取缔无照场所。开展“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建设工作,逐步建立完善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评估转介、关爱帮扶、处置干预的联动反应机制。

3. 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工作。大力推进“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工程,推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列入各地区工作规划和财政预算,不断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在县级全面推行并不断深化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建立完善完整、切实有效、主责清晰、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家庭监护和学校教育职责,防止青少年脱离与家庭、学校的联系,出现不良行为时能够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探索改革入学程序,强化师资和经费保障,不断提高教育矫治水平。充分发挥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作用,对重点青少年群体提供困难帮扶、扶残助残、法治教育、法律援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专业服务。

4.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贯彻落实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及“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深化未成年人司法改革,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专门机制建设,明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完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相关规定和配套衔接,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在侦查、起诉、审判、刑事执行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落实相关特殊保护制度。做好未成年犯罪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衔接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未成年人帮教基地。妥善安置附条件不起诉、适用非监禁刑、特赦的未成年人和其他刑满释放的青少年。

(十)青年社会保障
发展目标:社会保障体系充分覆盖青年急需的保障需求,并在各类青年群体之间逐步实现均等化。

发展措施:
1. 加强对残疾青年的关心关爱和扶持保障。着力保障和改善残疾青年基本生活,健全完善残疾青年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服务保障政策和制度,

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残疾青年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依法保障残疾青年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权利。大力开展志愿服务和面向残疾青年的专业社会工作,广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等助残活动,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残疾青年权益维护,培育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青年的社会风尚。

2. 加强青年社会救助工作。加大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力度,促使其回归家庭,帮助解决流浪未成年人在心理、健康、技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实施临时性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包括进城务工青年在内的困难青年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重点开展帮扶行动,统筹救助资源,为家庭困难的失学、失业、失管青年提供就业、就学、就医、生活等方面帮助。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服务体系,结合全省农村留守儿童现状,分类开展学业辅导、贫困救助、权益维护、心理辅导、假期照料等工作。大力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为进城务工青年与其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提供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帮助。

三、重点项目

1.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坚持不懈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引导青年深入理解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断增强对中国特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在全省青年学生骨干、团干部、青年知识分子等青年群体中选拔一批骨干作为培养对象,通过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等方式,着力培养一批对党忠诚、信仰坚定、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通过规划培养时限、科学安排内容等路径,健全培养机制,注重后续跟踪培养,动态调整培养方式,充分发挥骨干力量对各行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省校院分级实施,普遍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大学生骨干为主要培养目标,每年培养不少于1万人次。

2. 青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工程。树立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志存高远、德才并重、情理兼修、勇于开拓。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青年教育全过程,搭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文化熏陶等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公民道德宣传,宣传先进典型典型,开展社会道德实践,引导青年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诚信互助、礼让宽容的道德风尚。引导青年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刻挖掘重要节庆日、纪念日蕴藏的丰富教育资源,引导青年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

3. 青年体质健康提升工程。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集中打造青年群众性体育活动载体,大力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切实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使坚持体育锻炼成为青年的生活方式和时尚。培养青年体育运动爱好,力争使每个青年具备1项以上体育运动爱好,养成终身锻炼的习

吴家沟村的“夜课”

本报记者 胡海林

11月26日晚5时许,天已擦黑,吴家沟村委会大院儿却热闹起来,村民陆陆续续赶到村委会听课。

这天,来为吴家沟村村民授课的是清原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集体管理负责人刘胜利,主题是生态保护和林下经济发展。来听课的40多名村民,家家有林地。

讲课前,刘胜利播放了从其他乡镇拍摄来的视频,视频介绍了红松、刺嫩芽、榛子等经济林木的栽种和管理技术,点燃了大伙儿的热情。“啧啧,人家的榛子咋长那么好呢?”“那么小的红松就能结松塔,真是新鲜事儿”……

调整生产结构,退耕小荒地改种经济林……台上刘胜利讲得通透,台下村民听得认真,记得仔细。刘胜利掰起手指跟大伙儿算细账,结果样样都比种地强。

“我家的10亩刺嫩芽,去年产量一般,还纯挣了8000多元。”58岁的谢社才满脸笑意地说,一旁的苏庆恩也热情回应,“如果不是县里政策到位,我们可能还在种苞米的道上走到黑。”

而村里的种林大户孙建

华,明显比别人视野广,“看准发展林业经济,从上世纪末便开始逐步扩大栽种规模,目前自己的林地面积达3000多亩,其中红松900亩。”每年林业补贴七八万元,松塔包园实有20多万,榛子、刺嫩芽十多万。”

不知不觉已是晚上6时,到了互动答疑环节,“退荒补贴给多少钱?”一名中年妇女抢先发问。“每亩从200元至500元不等,根据林地性质来。”刘胜利答。

另一村民则关心红松如何多结塔,刘胜利称当地林业部门正在验证一项新技术,“以后不光树梢结塔,主枝也能结,产量可增好几倍。”听到这个消息,村民叫好鼓掌。

“农闲季节,也是村民集中学习的好时机,考虑到白天还有村民事务,所以村里就办了这样的‘夜课’,根据大家的需求不定期聘请老师。”村委会主任王启军说,“尝到了科技甜头,如今大家学习热情越来越高。”

记者在 现场

设,形成规模宏大、来源广泛、门类齐全、管理规范的青年志愿服务队伍、项目和组织体系。坚持以社区为主阵地,广泛开展跟着郭明义学雷锋志愿服务行动。坚持立德树人,建立健全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巩固深化青年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大力实施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助残“阳光行动”、大型赛会志愿服务工作、脱贫攻坚志愿服务等重点项目。积极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海外服务项目。

9. 青年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程。依托国家对口援疆、合作工作机制,开展新疆籍、西藏籍大学生民族团结骨干培养工程,加强辽宁青年与新疆、西藏等边疆民族地区青年互访联谊,鼓励不同民族青年之间结对子、互帮互助。开展高校“中华文化进校园”活动,宣传中华民族形成发展历史,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宣传各民族为祖国作出的贡献,增强各民族青年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全省青年中开展民族常识和民族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10.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加大省市两级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训力度,支持鼓励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全面参与基层社区专业化,重点在青少年成长发展、权益维护、犯罪预防等领域发挥作用。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培训领域,在具有教育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专业培训,建设一批重点实训基地和标准化示范点。制定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标准,逐步实现每个“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至少配备1名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把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组织实施涵盖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项目。完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相关政策配套体系。

四、组织实施

1. 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规划落实的省级联席会议机制,由省委具体承担协调、督促职责。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青年工作,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注重加强青年发展规划与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共青团维护青年发展权益重要作用。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青年工作会议机制,推动本规划在本地区的落实,市县级团委书记承担协调、督促职责。

2. 保障青年发展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将本规划实施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青年发展。

3.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机制。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制定和调整促进青年发展政策措施,推动本规划实现。规范和完善与青年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和信息,建立和完善省级青年发展监测数据库。

4. 营造规划实施良好社会环境。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青年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关心青年成长是关心未来的理念,宣传青年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年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推动本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